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可适用于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保函、国际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含信用证修改）、外汇衍生品等业务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关注并充分了解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您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业务人员咨询。

为了确保债务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债权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共同组成，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 被担保的主债权和主债权的确定

1.1 保证人愿为债权银行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在专用条款列示期间和最高限额内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基本信息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前款所称主合同是指：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因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直贴、贸易融资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开证（含信用证修改）、外汇衍生品等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专用条款列示的债权银行仅代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证人签约，保证人知悉并同意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与债务人签署的前述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

债权银行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是专用条款列示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即使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相应债权仍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之内。

1.3 如债权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外汇衍生品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保证人承诺和保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开立日、到期日或银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交易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内，则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保证人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或债权银行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包括电子借据、交易流水等）为准。

1.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债权银行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各类本银行信用业务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确定：

1.6.1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1.6.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1.6.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1.6.4 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1.6.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即本合同第 1 条所述主债权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银行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保险费、评估拍卖费、翻译费等）。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银行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2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若债权银行与借款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债权银行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的相关资料。

5.2 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提供给债权银行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保证该等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

5.3 保证人在知悉债务人出现违反主合同约定或其他可能导致债权银行主合同债权受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债权银行。

5.4 在本合同项下债权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保证人发生经营机制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债权银行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债权银行。未经债权银行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5.5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人应于该情形出现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银行，否则视为保证人的违约行为：

5.5.1 保证人发生破产（或被申请破产）、强制清算、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5.5.2 保证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保证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保证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犯罪、涉及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

5.5.3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机构调整等；

5.5.4 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及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变更等；

5.5.5 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其他债务以及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等事项。

5.6 主债权确定前或者主债权确定后债权银行转让主合同项下债权（包括部分转让），债权银行有权将最高额保证担保权益相应予以转让，且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7 债务人偿清其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8 债务人利用信用卡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商品和服务，无论分期付款业务还款周期是否超过信用卡有效期，保证人均应对全部债务（各期金额总和及本合同第2条所列的各项债务和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5.9 如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银行进行清偿的，债权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并在此授权债权银行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以履行保证责任或者违约赔偿责任。扣收账户币种为非主合同项下债务币种的，按扣款当天债权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所规定的还款日、结息日或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银行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银行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银行依据主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5.10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银行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债权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债权银行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债务项下如有多个担保人的，任一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均有权向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担保人）追偿，即要求其他担保人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份额，份额如无特别约定的，则视为各担保人承担均等份额。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时，如担保债务已存在其他担保人的（无论保证人是否知晓该担保的存在），保证人同意其他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其追偿。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后，如担保债务新增其他担保人的（无论保证人是否知晓该担保的存在），保证人同意其他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其追偿。

5.11 如果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放款账号、还款账号、还款方式、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还款计划、贷款用途、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变更债务履行期限的起止日等），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是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延长授信期限或增加授信额度未征得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前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债权银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5.12 债权银行有权视债务人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还款记录及资信状况变化在主合

同约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调整实际授信额度，暂停或恢复主合同的授信使用，保证人同意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按照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13 主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更的，或者债权银行通过公告方式修改主合同项下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的，保证人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5.14 保证人确认并知晓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是指债务人通过债权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有渠道或银联柜面通网点、“银联”标识 ATM 机、银联 POS 特约商户等第三方渠道进行交易时自动触发授信额度所产生的贷款本金，凡通过债权银行电子银行系统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债务人本人所为，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15 对于备用金贷款业务，保证人确认并知晓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是指债务人凭关联的信用卡通过债权银行柜面、手机银行等自有渠道或银联柜面通网点、“银联”标识 ATM 机、银联 POS 特约商户等第三方渠道进行交易时自动触发信用卡备用金贷款账户绑定的授信额度所产生的贷款本金，凡使用关联的信用卡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债务人本人所为，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备用金贷款所关联的信用卡已签署《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保证合同》（以下称信用卡保证合同）的，该信用卡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信用卡账户项下形成的债务，本合同与信用卡保证合同互相独立，互不影响。

5.16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信用证发生修改的，债权银行不再专门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此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5.17 保证人同意：对于信用证业务，债权银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和义务，有权自行作出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在表面上相符的决定，并自行决定接受或者拒绝接受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的不符点，并可自行决定是否联系开证申请人接受不符点。债权银行接受不符点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5.18 除保证人和债权银行另有约定以外，保证人对主合同业务品种及其项下融资用途并无限制性要求，包括以贷还贷（或借新还旧）等在内各类融资用途保证人均予以认可，无需保证人另行出具任何同意或确认材料。

6. 债权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6.1 债权银行有权了解保证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要求保证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6.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债权银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银行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6.3 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已经保证人同意不再向其送达。

6.4 为处理债务人逾期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敦促保证人切实履行保证责任，债权银行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银行有权将必要的保证人身份信息及担保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以及其他愿意代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人。

6.5 债权银行有权视情况要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

7.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银行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或按指模后生效。

8.2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均为各保证人独立、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受本合同约束，对于该保证人向债权银行承担的义务。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8.3 对因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或被解除、或被撤销而产生的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债务，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9.1 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保证人同意债权银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公司、通信运营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民政等）及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保证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包括因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保证人信息（保证人为个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经营（工作）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等为识别保证人身份和担保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保证人为单位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信用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及其它为识别保证人身份信息及担保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保证人信息（含信用信息），包括报送不良信息；保证人同意查得的公积金缴存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2 为完整地向保证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人理解并同意债权银行可能会将保证人的信息用于对保证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合作机构等进行识别、验证，合理评估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以防控风险；对保证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以便为保证人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等。

9.3 债权银行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保证人的个人信息，保证人同意债权银行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9.3.1 因监管检查、债权银行审计、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提供前述要求所需的必要信息；

9.3.2 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保证人的信息，才能处理与保证人相关的争议、维护保证人和/或债权银行的合法权益的，例如处理投诉、催收、诉讼、投保及理赔等。

9.4 债权银行将对收集、使用、分享的保证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予以保护。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0.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债权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各方协商一致约定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或者管辖法院的，以专用条款中约定为准。

10.3 如本合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各方纠纷，一审终审。

10.4 各方均同意可根据诉讼管辖法院要求适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提供证据、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11. 若债权银行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行使或履行本合同或主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银行授权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并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放弃对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关诉讼主体方面的一切抗辩权利。

12. 【电子合同效力】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保证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债权银行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保证人本人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书，与在纸质合同及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13. 【电子签名缔约】双方同意自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在后续业务关系发生过程中双方均同意电子签名方式、使用电子合同，保证人同意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并按债权银行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14. 【验密/人脸识别操作效力】保证人应妥善保管密码及人脸识别授权，经保证人密码/人脸识别授权登录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保证人本人行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均以专用条款为准。

16. 本合同一式叁份，债权银行执贰份，保证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提示和声明

▲▲债权银行声明：在签订合同前，债权银行已向保证人提供了本合同等相关文件文本，同时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保证人同意或责任承担的条款和免除、减轻保证责任条款向保证人进行了提示并作了充分的说明；

▲▲保证人声明：

(1) 保证人出于确保债务人顺利申请贷款等授信业务，并为债务人向债权银行承担担保责任之目的，已向债务人向债权银行所提交的与申请贷款等授信业务有关的全部材料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对该等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予以确认。

(2) 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听取、阅读了债权银行对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的解释说明，并已全面理解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保证人同意或责任承担的条款，对本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

(3) 因为主合同续期、综合授信等原因，导致债务人和保证人签署主合同和本保证合同的时点明显早于主合同授信起始日的，保证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4) 同意债权银行在实现通知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事宜），有效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通知、电话或短信等电子渠道通知、债权银行官方网站或者外部媒体公告通知的方式。

(5)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人同意债权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信贷调查、合同签约、催收处置等阶段对保证人进行录音录像，并收集、存储和使用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声音等生物信息。

(6) 保证人申明：保证人确认本合同专用条款处所填写的地址为接收文件、通知等的地址，除非保证人书面通知债权银行地址或通讯方式变更，否则债权银行以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通知，在递交快递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本合同所载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等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即时送达。

保证人确认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填写的地址亦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如相关地址发生变化，变化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债权银行，否则须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保证人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仲裁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特别约定：保证人同意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接受电子送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编号：（ ）

(请您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确认无误后签署)

债权银行（全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保证人（全称）：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担保的主债权情况：

①债务人（全称）： 有效证件号码：

②主合同编号及名称：（编号： ）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

③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④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为签署栏：

债权银行（盖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